（上接B83版）

目前公司从事远期结汇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通过远期结汇操作熨平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

三、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即美元和欧元，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汇业务。

四、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2019年远期结汇业务，由银行授予的可循环使用的综合额度担保，预计其中最高需占用人民币500万元保证金，业务期间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五、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远期结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远期结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熨平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营销中心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营销中心会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专门的内控制度，对远期结售汇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该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为出口货款购买了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真实交易产生的外币资产、外币收（付）款；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公司的外币资产、外币收（付）款的金额；交割期间需与公司的当期外币资产、预测的外币收（付）款时间相匹配。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同意公司2019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9-012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川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尔希公司”）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概况

为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根据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为福川公司、赫尔希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实际担保发生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予以确认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8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经济开发区汾河路41号

法定代表人：毕鞋新

注册资本：78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原乙酸三甲酯、乙酸甲酯（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双丙酮丙烯酰胺和已二酸二酰肼；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副产品氯化铵、副产品硫酸铵、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仪表及配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原乙酸三甲酯、乙酸甲酯、双丙酮丙烯酰胺、已二酸二酰肼、氯化铵、硫酸铵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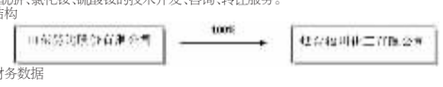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8,507,888.85	105,997,306.10
总负债	124,621,324.19	128,810,434.11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24,621,324.19	128,810,434.11
净资产	−16,113,435.34	−22,813,128.01
营业收入	40,581,385.95	60,100,905.73
营业利润	−6,255,052.39	−5,914,251.13
净利润	−5,613,709.79	−6,382,574.05

（二）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2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1111号

法定代表人：董成曦

注册资本：97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纤维素植物胶囊、空心胶囊生产、销售；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不含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制药机械、模具及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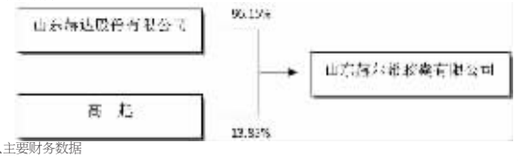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4,394,285.00	153,738,375.69
总负债	94,335,463.93	45,117,051.04
银行贷款总额	23,700,000.00	15,4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6,635,463.93	37,417,051.04
净资产	20,058,821.07	108,621,324.65
营业收入	29,427,373.95	77,691,764.12
营业利润	1,748,423.87	24,707,442.77
净利润	1,521,194.51	21,062,503.58

注：赫尔希公司银行贷款总额为1540万元（含长期贷款540万元、一年内到期贷款1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贷款1000万元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入流动负债总额中。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主债务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诉讼时效内（不超过三年）

3.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随着福川公司及赫尔希公司的不断发展，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发展要求，需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为保证其顺利完成计划经营指标，补充其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支持业务快速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诉讼时效内（不超过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福川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赫尔希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完善，本项担保风险较小、且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拟为福川公司、赫尔希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2.95%。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系为控股子公司赫尔希公司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9-013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5月11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并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8年6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15日。

6、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

1、调整事由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分红派息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95,5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P0÷（1＋n），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1.36/(1+0.2)=9.467元/股

3、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Q＝Q0×（1＋n）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由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1+0.2)=2.4万股

经过上述调整，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万股调整为2.4万股，回购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9.467元/股。

三、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由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2名激励对象共获授2万股限制性股票，但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故回购数量由2万股调整为2.4万股。

3、回购价格

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11.36元/股调整为9.467元/股。

4、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为227,208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906.4万股减少至11904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减少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671,828	48.44%	24,000	57,647,828	48.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392,172	51.56%	0	61,392,172	51.57%
股份总数	119,064,000	100%	24000	119,040,000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分红派息方案，公司以本次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95,5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2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数量由2万股调整为2.4万股，回购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9.467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及办理注销手续外，已履行的回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七、监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分红派息方案，公司以本次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95,5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我们同意上述调整，经由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2万股调整为2.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9.467元/股，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办理股票注销、工商变更登记及后续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9-014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修改，新修订的《公司法》已于公布之日生效，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由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章程》内容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064,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040,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9,064,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9,04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变化。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9-015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4月3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日下午15:00—2019年4月3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3月1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11、议案12属于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4月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2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联系人：毕松羚、户莉莉

联系电话：0533−6696036

传　　真：0533−6696036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0”，投票简称为“赫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若仅在某位候选人名下打“√”而未填报选举票数，视为该位候选人得到该股东所投与其持股数额相等的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总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

如：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9年3月2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1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9-016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报告已于2019年03月12日公布，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9年03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毕心德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毕于东先生、董事会秘书毕松羚先生、财务总监崔玲女士、独立董事庄眼友先生，保荐代表人张鹏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 是/否/